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申请评审及合同签订控制程序

发布日期：2022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1日

版本状况

B	0	张蕾	张晓颖	宋波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1 目的

为规范本中心对消防产品及相关产品自愿性认证的申请受理、评审及方案制定、合同签订工作，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规范化服务，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从认证委托人向本中心提出认证申请开始，到本中心受理产品认证申请、评审、方案制定到签订合同书，认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结束的各工作过程。对于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申请，参照本文件执行。

3 职责

3.1 认证委托人到本中心提交申请或进行业务咨询，由认证业务部负责接待，需执行双人接待制度。

3.2 认证业务部负责对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请进行认证受理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初步评审及方案制定、费用核算及合同的拟定、审核与签订工作。

3.3 认证业务部根据认证结论制作、发放有关证书、通知。

3.4 综合质量部负责认证费用的收取及发票开具工作。

4 过程控制

4.1 认证申请及合同评审

4.1.1 申请提交

认证委托人登录“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注册企业基本信息，登录网上业务系统填写申请类别、企业信息、产品信息等，据实填写企业及认证相关信息，按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完成后提交网上申请。

4.1.2 申请受理

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对申请进行审核，包含对企业基本信息、产品信息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满足受理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于资料尚不齐全的情况，受理工程师向认证委托人发送补充资料通知，待资料齐全并满足认证要求后予以受理。不满足受理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说明情况并进行不予受理操作。

4.1.3 评审及方案制定

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认证委托按单元进行拆分，对企业情况及申请进行初步评审，并视申请类型及情况制定认证方案。认证技术评定部将对申请进行技术评审。

4.1.4 合同签订

4.1.4.1 对于具备合同签订条件的申请，由受理工程师拟定认证合同，经确认后，认证合同由业务系统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系统端口。

4.1.4.2 对于不具备合同签订条件的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可重新进行网上申请。

4.1.5 费用生成

4.1.5.1 本中心采取认证费用后收费的模式进行，即在认证决定批准后进行费用的收取。

4.1.5.2 在认证决定批准后，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根据证书批准情况进行合同费用的核算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生成收费通知单，并向委托人发交费用的通知，具体按《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收费规定》、《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收费规定》要求执行。

4.1.5.3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收费通知的要求向本中心交纳费用。

4.1.5.4 综合质量部负责认证费用的收取及发票开具工作，具体按《消防产品认证费用及发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4.1.6 具体工作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申请评审及合同签订作业指南》要求执行。

4.1.7 对于申请过程中存在采信的情况，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检验报告及原强制性认证证书采信规则》要求执行。

4.1.8 对于申请过程中存在 OEM 认证的情况，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ODM、OEM 模式基本控制要求》要求执行。

4.1.9 对于产品检验过程中部分产品存在型号变更的情况，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产品型号变更(检验环节)受理规则》要求执行。

4.2 相关后续环节

4.2.1 认证工厂检查部根据工作方案视情况派遣工厂检查员进行工厂检查工作，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工厂检查管理控制程序》执行。

4.2.2 认证技术评定部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协助技术评定委员会对有关资料进行评定后，出具技术评定意见，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 / 注销认证控制程序》执行。

4.2.3 中心主任根据认证实施规则及细则的规定，批准认证决定。

4.2.4 对于认证结论为发放证书的，认证业务部制作并发放证书，认证结论为不予发放证书的，认证业务部制作不予发证通知。

4.2.5 认证综合质量部根据收费单进行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工作，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认证费用及发票管理规定》执行。

4.3 记录的保存

认证业务部应将认证合同、证书或通知复印件随同工厂检查文件（适用时）等相关资料一并归档。

5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工厂检查管理控制程序》TFRI-CX-V04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 / 注销认证控制程序》TFRI-CX-V05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申请评审及合同签订作业指南》TFRI-YW-V01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ODM、OEM 模式基本控制要求》TFRI-YW-V02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检验报告及原强制性认证证书采信规则》
TFRI-YW-V03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产品型号变更(检验环节)受理规则》
TFRI-YW-V09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收费规定》TFRI-YW-V04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收费规定》TFRI-YW-F01

《消防产品认证费用及发票管理规定》TFRI-GL-15